

证券代码：688382

证券简称：益方生物

公告编号：2024-017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22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以及2023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对公司现行的部分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解释第16号

2022年12月1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累积影响调整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原列报金额	累积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调整前列报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539,339.42	5,539,33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5,539,339.42	5,539,339.42

根据解释 16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累积影响金额	变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	6,217,570.69	6,217,570.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217,570.69	6,217,570.69

（二）执行解释 17 号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财会〔2023〕21 号），其中“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起执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执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三）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公司充分考虑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对未来市场状况及经营情况的预测，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对其他应收款组合进行了变更。

(一) 会计估计变更的主要内容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待结算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除上述组合以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应收待结算款项	应收待结算款项相关的业务均处于正常经营中，相关金融负债方并无信用恶化情况，因此判断前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保证金及押金，基于宏观经济、通货膨胀等前瞻性因素，测定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

组合 2: 押金和保证金组合	押金、保证金相关的业务均处于正常经营中, 相关金融负债方并无信用恶化情况, 因此判断前述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并未显著增加。	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保证金及押金, 基于宏观经济、通货膨胀等前瞻性因素, 测定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2%。
组合 3: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	不计提。
组合 4: 账龄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损失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外, 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 考虑前瞻性信息, 确定损失准备。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公司利用账龄来评估该类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于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 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 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四、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情况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风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会对公司以往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报告产生影响。

（二）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其他应收款相关会计估计进行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有关规定，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详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大华核字[2024]0011011711号）。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其他应收款会计估计的调整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益方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